

老三区、高新区小学招生政策出台

户籍生按“住、户一致”优先原则录取

本报记者 陈敏 通讯员 池瑞辉 张文明 庄承婷 徐敏

昨日，海曙、江东、江北和高新区2015年小学招生政策同时出台。

按有关规定，凡在四区有正式户口，年满6周岁（2008年9月1日至2009年8月31日时段出生）的学龄儿童，均须在本区域登记入学。各小学不得招收未满6周岁的儿童入学。年满6周岁因身体状况等原因需延缓入学的，须持有市级以上（含市级）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向服务区小学办理相应手续，报区教育局审批。

办理报名登记手续需携带户口簿、房屋产权证、儿童预防接种证等。

四区报名时间有先后

海曙区：5月10日—12日，有海曙区户口或房产的适龄儿童，向各小学报名。

江东区：5月7日—9日，各小学办理江东区户籍（或拥有江东区房产）的新生入学登记手续；6月11日—13日，江东区各小学公布地段新生名单，并向家长寄发《江东区小学新生入学通知书》。

江北区：5月8日—10日，各小学办理江北户籍（或拥有江北住房）的新生入学登记手续；6月11日—13日，各小学向新生家长寄发《江北区小学新生入学通知书》。

高新区：5月8日—5月9日，办理高新区户籍（或拥有高新区房产）的新生入学登记手续；6月11日，各小学向新生寄发《高新区小学新生入学通知书》。

“住、户一致”优先录取

四区小学招生都根据适龄儿童户籍和家庭住宅房等情况，按照“住、户一致”优先原则，按顺序录取。

海曙区录取顺序：

(1) 适龄儿童户籍与父母户籍、家庭住宅房（且户口簿户主和产权所有人仅为父母亲）三者一致，均在本小学服务区并且实际居住，而且同一套房子内没有其他家庭的孩子在该校就读。如果该批次适龄儿童超过该校招生计划时，则按照适龄儿童户籍迁入时间先后顺序录取；

(2) 适龄儿童户籍与父母户籍、家庭住宅房（且户口簿户主和产权所有人仅为父母亲）三者一致，但同一套房子内已有其他家庭的孩子在该校就读；

(3) 父母双方在老三区及鄞州区、高新区、镇海区内一直无自有住宅房，适龄儿童及其父母的户籍均挂靠在该校就读；

(4) 适龄儿童和父母户籍自适龄儿

童出生之日起就在祖父母（外祖父母）处，祖父母（外祖父母）的住宅房在本小学服务区。

江东区录取顺序：

(1) 学龄儿童户籍与父母户籍、家庭住宅房（且户口簿户主和房产所有权人仅为父母）三者一致，均在本小学服务区；如果该批次学龄儿童超过该校招生计划时，则按照学龄儿童户籍迁入时间先后顺序录取；

(2) 以下各类需在户籍所在地服务区学校就读的学龄儿童：

A、父母双方在老三区及鄞州区、高新区内无自有住宅房，学龄儿童及其父母户籍均挂靠在该校就读；

B、学龄儿童父母双方均为丧失监护能力的残疾人，并与委托监护人生活在一起；

C、学龄儿童父母双方出国留学（工作），与委托监护人生活在一起；

(3) 学龄儿童和父母户籍自适龄儿童出生之日起就在祖父母（外祖父母）处，祖父母（外祖父母）住宅房在本小学服务区；

(4) 学龄儿童父母在本小学服务区内有住宅房（房产所有权为父母独有），但因故无法迁入户籍。

江北区录取顺序：

(1) 学龄儿童户口与父（母）户口、家庭住宅房（且户口簿和房产证户主均为儿童父亲或母亲）三者一致，均在小学教育服务区，且同一套房子内没有其他家庭孩子在该校就读。

(2) 学龄儿童户口与父（母）户口、家庭住宅房（且户口簿和房产证户主均为儿童父亲或母亲）三者一致，均在小学教育服务区，但同一套房子内已有其他家庭孩子在该校就读。

(3) 以下各类需在户籍所在服务区就读的学龄儿童：

A、父母双方在老三区及鄞州区、高新区内无自有住宅房，而学龄儿童及其父（母）的户籍均挂靠在该校就读；

B、学龄儿童和父（母）户籍自适龄儿童出生之日起就在祖父母（外祖父母）家，祖父母（外祖父母）的住宅房在本小学教育服务区；

C、父母双方均为丧失监护能力的残疾人，而跟其委托监护人生活在一起的学龄儿童；

D、父母双双出国留学（工作），而跟

其委托监护人生活在一起的学龄儿童；

(4) 父（母）在本小学教育服务区内有住宅房（房产证为儿童父亲或母亲），但户口因故无法迁入的学龄儿童。

高新区录取顺序：

1、学龄儿童户籍与父母户籍、家庭住宅房（且户口簿户主和房屋所有权仅为父亲或母亲）三者一致，均在小学教育服务区。

2、父母双方在高新区、老三区、鄞州区及镇海区内无自有住房，而学龄儿童及其父（母）的户籍均挂靠在该校就读；

3、学龄儿童及其父（母）的户籍自适龄儿童出生之日起挂靠在该校就读；

4、学龄儿童父母在本小学教育服务区内有住宅房（房产所有权100%为学龄儿童父亲或母亲），但户口未迁入的学龄儿童。

非服务区学生统筹安排入学

海曙、江东、江北三区同时规定适龄儿童属于以下几种情况之一的，不视作服务区学生，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学校入学。

(1) 户籍所在地房产为适龄儿童父母与他人的共有房、租赁房（指国家直管公有住房）或并非成套房等，而父母双方在老三区及鄞州区、高新区、镇海区内有自有住宅房的；

(2) 家庭住宅房已出售或拆迁而户籍仍留在原地未迁出（空挂户口）的；

(3) 户籍挂靠在该区内某单位集体户口的。

此外，江东、江北区规定：入学前在异地办理延缓入学手续，当年因迁入本区户籍或本区内迁户，要求在本区入学或对口学校服务区有所变化的适龄儿童，不视作服务区学生，由区教育局统一安排就读学校。

海曙区、江北区还规定：因投靠亲友等其他挂靠，临时挂靠等造成人户分离的，也不视作服务区学生。

海曙区另外规定，在海曙区无户籍但父母有住宅房（产权所有人仅为父母亲），并且实际居住的适龄儿童，到房产所在的服务区小学报名登记，由区教育局视实际情况安排学校入学。

高新区则规定：其他各类有高新区户籍，但情况特殊的学龄儿童（如有户无房、集体户口等），到户籍所在地学校登记，但不视作服务区学生，由区教育局统一安排学校入学。

“一表生”若爆棚 则按户籍迁入顺序录取

今年老三区都将这条规定写进了招生文件

本报讯（记者陈敏）2015年小学招生政策，老三区和高新区究竟有哪些变化？昨日，记者采访了各区教育局。

海曙：

对学区房频繁买卖说“不”

海曙区教育局表示，今年该区小学招生与去年比“无变化”。

虽然海曙今年没有变化。不过，今年江北、江东等地所作的一些调整，实际上海曙去年就已经开始实施了。

由于部分家长通过买“学区房”等途径择校，导致个别学校生源爆棚，甚至造成“一表生”爆棚的现象。

去年，海曙区针对此现象，规定“一表生”人数如果超过该校招生计划时，则按照适龄儿童户籍迁入时间先后顺序录取。今年，海曙将继续实施这项政策。

此外，海曙还规定，同一套房子已有不同家庭子女在该校就读的适龄儿童，属于“二表生”。

江东：

“一表生”可能要排队

和往年不同，2015年起，凡户籍与父母户籍、家庭住宅房（且户口簿户主和房产所有权人均为父亲或母亲）三者一致的江东区学龄儿童为第一批次录取；

如该批次人数超过该校招生计划人数，原则上按学龄儿童迁入户籍时间先后顺序录取。

也就是说，该区“一表生”可能也需要排队。记者了解到，早在去年，江东区第二实验小学等学校已出现“一表生”爆棚的现象，今年该区在制定入学录取顺序时，也是考虑有的学校生源可能爆棚的问题。

江北：

江北实验小学和江花小学合并

这两年，江北区也出现入学压力的问题，预计今年惠贞书院、江北外国语学校等个别学校可能会出现爆棚情况。

针对这个现象，江北区对今年的小学招生政策进行调整，突出了监护人（父母）完全拥有房产和儿童户口迁入先后顺序的条件。规定一、二、四表生的房产所有权必须是儿童父母共同完全拥有或单独完全拥有。

另一个变化是，规定“一表生”人数超过学校招生数，则按儿童户籍迁入时间先后顺序录取。这也是继海曙、鄞州之后，又一个“一表生”要排队的区。

此外，对共有产权问题，江北区有了更明确合理的界定，即学龄儿童及其父（母）的户籍所在地房产为学龄儿童父（母）与祖父母（外祖父母）共同拥有，而父母在老三区及鄞州区、高新区、镇海区

内无其他私有住房，作为第三表的A类处理；户籍所在地房产为学龄儿童父母与祖父母（外祖父母）共同拥有，而父母在老三区及鄞州区、高新区、镇海区内有私有住房的学龄儿童，以及户籍所在地房产为学龄儿童父母与他人（非祖父母和外祖父母）共同拥有，均作为统筹安排对象。

江北区另有一个较大的变化，从2015年秋季开始，江北实验小学和江花小学实施合并，江花小学停止招生，原江花小学服务区整体划入江北实验小学。

合并后，实验小学学区含湖景花园、桃源小区、北岸琴森、锦绣莲花、大闸小区、浮石社区（含新马小区）、天境花园。

此外，江北实验教育集团新城外国语学校小学部，2015年秋季起开始招收2个班的新生，主要接纳慈城新城区域的学龄儿童。学区覆盖慈城新城云鹭湾、维拉小镇小区。

高新区：

明年起，有学区房的未必能进地段小学

今年，高新区小学入学政策基本没有变化。不过，高新区对明年的政策变化进行了预告。从2016年起，学龄儿童父母在高新区有房产（住宅房），但户籍不在本房产所在地的学龄儿童，如该房产已有其他家庭的孩子在该校就读，不视作服务区学生，需回户籍地就读。

海曙区

学校	服务区
海曙中心	鼓楼：中山社区、秀水社区、文昌社区、孝闻社区、苍水社区、和义社区
高塘小学	西门：永丰社区、柳庄社区、新高社区、新芝社区、北郊社区
新芝小学	西门：芝红社区、钱东社区、翠南社区、翠中社区、胜丰社区（文化路以西、通途路以南、胜丰路以西和以北区域）
广济中心	月湖：迎风社区、平桥社区、天一社区 江夏：新街社区
世纪苑校区	白云：云丰社区、牡丹社区、联北社区
中原小学	南门：车站社区、马园社区、迎春社区、郎官社区
范桂馥小学	白云：白云庄社区、云乐社区
华天小学	白云：联南社区、南雅社区、安丰社区、宝善社区、安泰社区
段塘：华兴社区（新典路以北）、泗洲家园小区；望春：联丰社区	
信谊小学	望春：徐家漕社区、信谊社区、后塘河社区、春城社区、广泽社区、姚丰社区
镇明中心	云石校区 月湖：县学社区、桂井社区、梅园社区
南都校区	段塘：南都社区、新典社区（环城西路以东、新典路以北、粮丰北路以西，穿云霞路至市委党校河道以西，恒春街、苍松路与环城西路交叉口以南区域）
翰香小学（新）	月湖：太阳社区；南门：朝阳社区、澄浪社区（尹江路向东延伸段以北） 江夏：天封社区、莲桥社区、郡庙社区
尹江岸小学	南门：红起社区、周江岸社区、尹江岸社区
南苑小学	段塘：新典社区（除镇明中心南都校区服务区外）、南塘社区、南苑社区、华兴社区（新典路以南）
宁波市实验小学	南门：万安社区、柳锦社区
宁波市实验学校	西门：文化社区、龙柏社区、胜丰社区（中山西路以北、文化路以西、胜丰路以南和以东区域）
孙文英小学	望春：西成社区、天一家园社区、泰安社区、胜丰家园社区、后孙社区、双杨社区、广安社区、清风社区（青林湾六期、七期；青林湾西区85幢-107幢）
海曙外国语学校	西门：汪弄社区
段塘学校	望春：青林湾社区、水岸心境社区、清风社区（青林湾二、三、四、五期；青林湾西区1幢-84幢）、清林闲庭小区
段塘学校	段塘：洞桥社区、小漕社区、雄镇社区、丽园社区

江东区

学校	本地生招生地段（社区居委会等）
新城第一实验学校	张隘、邵家、王家园、柳隘、松下、新城、东城、前洋畈、傅家堍、江城、明城、宁城
宁波艺术实验学校	江东区内
江东中心小学	中山校区 中山
华光校区	华光、碧城、史魏家、七里垫、中山华庭、江南春晓、盛世东方
曙光小学	曙光、史家、大湾、庆安
徐戎小学	徐戎、王家、惊驾、徐家
行知实验小学（通途小学）	明北、林家（庆丰）、明东、明南、朝晖、东海、余隘、江南、南余、明一、常青藤
江东实验小学	新河校区 华严、演武、贺丞（四眼碇街以北）、镇安（四眼碇街以北）
樱花校区	戎家、张斌、泰和、樱花
栎木小学	潘龙、七塔、后塘
荷花庄小学	划船、舟孟
镇安小学	贺丞（四眼碇街以南）、镇安（四眼碇街以南）、孔雀、王隘（彩虹南路以西、兴宁路以北）、北电小区（电厂职工）
白鹤小学	白鹤、丹顶鹤、王隘（彩虹南路以东、兴宁路以北）
黄鹞小学	黄鹞、王隘（兴宁路以南）、日月星城、周留渡、宁丰
李惠利小学	丹凤、紫鹃、朱雀、宁舟、仇毕
朱雀小学	（停止招生）
东柳小学	东柳
江东第二实验小学	西校区（东海花园） 中兴、锦苑、东海花园
东校区（福明家园）	福明家园、新源、陆嘉、桑家、戚隘桥、波波城、福城、陆家
江东区外国语学校	南校区 月季、园丁
语实小学	北校区 太古、华侨城
幸福苑实验学校	幸福苑、安居幸福苑
朝晖实验学校	江东区内

江北区

学校	招生地段范围
惠贞教育集团	惠贞书院小学部 天水家园、天合家园、水尚澜珊
江北外国语学校	天成家园、长岛花园、钰鼎苑、天沁家园
江北实验教育集团	江北实验小学 湖景花园、桃源小区、北岸琴森、锦绣莲花、大闸小区、浮石社区（含新马小区）、天境花园
新城外国语学校	慈城新城（云鹭湾、维拉小镇）
江北中心小学	东至甬江、南至姚江、西至西草马路、北至新马路环绕地块
泗洲路小学	(1) 东至甬江、南至新马路、西至通途路并向北延伸到大庆南路北端环绕地块；(2) 东至大通河、南至大庆北路、西至日湖、北至环城北路环绕地块；(3) 压赛村、压赛堰、倪家堰。注：含西管驻地部队宿舍
育才实验学校	东至姚江、南与海曙区隔河为界、西至铁路、北至姚江地块
第二实验小学	(1) 东至 329 国道（阳光清晨）、南至甬江、西至江北大河、北至阳光清晨小区北端；(2) 联成村、路林村、朱佳苑小区
镇陵小学	南至甬江、东北与镇海为界、西至双桥村
红梅小学	东至江北大河、南至甬江、西至人民路、北至乌隘（董家、李家）环绕地块
注：	注：主要范围为绿梅社区、红梅社区、文汇新村、孔浦一村、孔浦二村（除桂家张家）百合社区（白沙、大通桥）
广厦小学	广厦怡庭、宁馨苑、春晖佳苑、三和嘉园、洋市村、孙家村、谢家村、袁陈村、宝丽茗苑、宝丰茗苑、孙家丽苑
唐渡学校	河东村、河西村、夏家村、畝里塘村、外槽村 注：不包括孔浦朱家、桂家、大郑家
庄桥中心小学	河东西西居民会、孔家、葛家、西部、东部、上部、姚家、马径、董家、洪家、西卫桥、新星都市、九万里新村、丽庄西苑
费市小学	费市村、居陆村、灵山村、胡家村、苏冯村、邵余村、应家村、联群村、塘民村、应嘉丽园
洪塘中心小学	旧宅徐村、前后潘村、葛湖村、后张村、上宅村、安山村、上沈村、下沈村、洪塘村、赵家村、周陈村、旧宅村、姚江花园、亲和家园、洪都花园、奥林 80、颐和名苑、宁静家园、海德花园、振兴居委会、灵峰小区、锦育小区、洪塘老街、集体户口（福利院）
洪塘实验学校	林家村、裘市村、西江村、西洪村、朱界村、邵家渡村、叶家斗村、朗家村、横山村、盛世嘉苑、宁沁社区、逸嘉社区（逸嘉新园 汇嘉新园）、北欣社区（北晨春色 欣欣家园）、立方寓、盛世又一村
中城小学	慈城镇镇区、东山村、毛畚村、毛力村、上畚村、北门村、慈湖村、国庆村、南门村、勤丰村、东镇村、慈湖逸墅、天慈良园、古城新境、新天地、枫湾家园
慈城中心小学	山东村、白米湾村、甍庄村、山西村、湖心村、新联村、东门村、夹田桥渔业队、慈湖人家、五联村、金沙村、公育村、塘家湾
妙山小学	浦丰村、民丰村、向上村、三联村、妙山村、五星村、八字村、五湖村、南联村
修人小学	新华村、双顶山、杨陈村、洪陈村、虹星村、半浦村、前洋村、后洋村、黄山村、王家坝村、三勤村、龚冯村

高新区

学校名称	小学教育服务区（招生地段）
高新区信慧学校（小学部）	龙山村、上王村、方桥村（江南路以南）、梅福苑、梅江东苑、梅江南苑、梅江西苑、梅江北苑、海景华庭、名人别墅、万景华庭、金地东御、蓝庭
高新区梅墟中心小学	梅墟社区、梅沁社区、方桥村（江南路以北）、梅盛苑、枫香庭院、东海景花园
高新区实验学校	95花园、欧宝大厦、蓝海花园、江南一品、宁兴嘉苑广场、华诚花园、银珠明园、绿城绿园、东郡名苑、科技广场、皇冠花园
高新区外国语学校（小学部）	明辰紫月、丹桂苑、名仕嘉苑、荟博雅苑、商都大厦、围海小区、华丰庄园、桃园别墅、东城峰汇、中宁花园、香洲晓筑、润和园、凤凰水岸、锦诚明都、锦诚花园、滨江海晨苑、滨江花园、葵花园、永久花园、丁香苑、老庙新村、宾果公寓、涨浦景苑、蓝湾、江南景苑、澳嘉桥村、大漕村、大池村、涂田涨村、庄前村
高新区新明中心学校（高新区外国语学校分校小学部）	明辰紫月、丹桂苑、名仕嘉苑、荟博雅苑、商都大厦、围海小区、华丰庄园、桃园别墅、东城峰汇、中宁花园、香洲晓筑、润和园、凤凰水岸、锦诚明都、锦诚花园、滨江海晨苑、滨江花园、葵花园、永久花园、丁香苑、老庙新村、宾果公寓、涨浦景苑、蓝湾、江南景苑、澳嘉桥村、大漕村、大池村、涂田涨村、庄前村

居住地和工作地、社保缴纳地必须一致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门槛提高

本报讯（记者陈敏）昨日，海曙、江东、江北、高新区等四区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公布。与往年相比，今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要求居住地和父母工作地、社保缴纳地必须一致。

四区规定，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入学需同时具备四大条件：

持有流出地乡镇、街道开具的证明，证明户籍所在地无监护条件；

父母双方或一方在海曙、江东、江

北和高新区有合法稳定的职业（截至2015年4月30日，与该区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一年以上，或取得在该区的工商营业执照一年以上），并依法缴纳该区社会保险（截至2015年4月30日，已在该区连续按月缴纳一年及以上，且延续到查验日仍然在参保，无中断，补缴无效）；

父母双方在海曙、江东、江北和高新区有相对固定住所（截至2015年4月30日，已办理《浙江省居住证》或

《浙江省临时居住证》一年以上，无中断，查验日仍在按规定办理），同时持有暂住地租房合同正式文本，两证地址相符；

父母无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并持有当年度有效《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或《外来人口计划生育证明》。

四区随迁子女网上预报名时间如下：海曙区，4月25日—5月5日。江东区，4月25日—5月5日。江北区，4月26日—5月6日。高新区，4月25日—5月5日。

宁外、蛟川、兴宁、蓝青四校跨区域招生数揭晓

本报讯（记者陈敏 通讯员陆灵刚）宁波外国语学校、蛟川书院、兴宁中学、蓝青学校四校初中部跨区域招生招生数昨日揭晓。

今年民办初中招生政策的主要变化在于，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初中跨区域招生实行网上统一报名，不设门槛，有意愿的我市小学毕业生（招生学校跨区域在该地有招生计划，

不含九年一贯制学校的五年级学生）可自主登录报名，每位学生限报一所学校；如一所民办初中跨区域在同一个县（市）区的招生计划超过10人，且报名人数超过计划数时，采取自主招生与电脑派位相结合的方式招生。

根据昨日公布的招生数，四校跨区域招生数分别为：宁外招生86人左右，蛟川190人左右，兴宁46人左右，蓝

青110人左右。蛟川书院将在海曙、江东两个区分别招收52名、50名学生，因此将采取自主招生与电脑派位相结合的方式招生。兴宁中学、宁波外国语学校、蓝青学校、宁波科学中学因跨区域招生人数在每个县（市）区均为10人以上，将采取自主招生方式跨区域招生。

注：民办初中及宁外招生简章详见宁波教育网